

115年最低工資審議會暨諮詢會聯席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召集人健鴻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劉守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王處長麗萍代理)

- 一、附表15資料顯示115年失業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02個百分點；惟附表16所列失業給付申請件數、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均呈增加趨勢。請說明失業率下降而失業給付申請及給付情形增加之原因。
- 二、附表22僅列示部分地方政府最低生活費，未納入其他縣市資料，尚難完整了解各地生活成本差異情形。考量最低工資採全國一致標準，建議可進一步蒐集各縣市最低生活費資料，作為最低工資政策研議之參考。

徐銀樹(中華民國觀光產業國際行銷協會榮譽理事長)

依據主計總處7月13日發布之資料，住宿及餐飲業為各產業中薪資水準最低者，而金融業於1至4月則為薪資水準最高之產業，兩者差距相當明顯。另依國發會發布之資料，住宿及餐飲業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3萬6,800元；惟本次會議資料第19頁所列住宿及餐飲業初任人員平均月薪約為新臺幣3萬3千元，平均經常性薪資則約為3萬4,635元，與國發會先前提供之數據有所差異。建議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原因。

戴國榮(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 一、第4頁之受僱員工薪資資料，113年全年薪資中位數為54.6萬元，54.6萬換算成月薪再乘以3分之2，算下來是30,333元，高於目前最低工資29,500元，最低工資水準仍有提升空間。另第4頁之附表三之二顯示，部分工時受僱員工總薪資年增率增加，而總工時反而減少，顯示最低工資調整對部分工時勞工薪資具有正向影響，但對於缺工產業是否幫助，建議持續分析。
- 二、第15頁之失業給付統計，失業給付申請件數、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都在增加，惟目前國內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建議持續檢視就業媒合機制。
- 三、第19頁有關各業初任人員薪資資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等產業，大學以下不同學歷間初任薪資差距相對有限。建議進一步分析最低工資調整後，上述產業邊際勞工人數是否有所增加；另建議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加薪租稅優惠措施於相關產業之申辦情形，以了解政策推動成效。
- 四、研究資料顯示，住宿及餐飲業投保最低工資級距勞工占比高於整體平均，建議結合初任人員薪資資料進一步分析，了解是否存在投保薪資申報情形與實際薪資落差之現象。
- 五、第20頁附表二十之一，住宿及餐飲業115年1至4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同期略為下降；教育業雖呈現成長，但與初任人員薪資資料相互比較後，115年1-4月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偏低，建議持續檢視不同產業薪資變動情形。
- 六、有關最低生活費，除臺灣省及臺南市外，其餘直轄市及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均有調整，且平均調幅高於今年最低工資月薪及時薪調幅。建議未來檢討最低工資時，將最低生活費變動情形納入整體考量，以更完整反映勞工基本生活需求。
- 七、有關明年度最低工資調整，建議參考主計總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之預估情形，並兼顧經濟成長因素，以目前資料之 GDP+3

分之1CPI 來估算，月薪為31,036元，時薪為209元，使勞工得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果實。

辛炳隆(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一、針對第19頁所列初任人員薪資統計，教育業之統計範圍包含各級學校；惟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教育業統計未納入各級學校，兩項資料之統計對象及範圍並不一致。建議未來如需相互比較不同統計資料，宜儘量採用一致之統計範圍，以提升資料之可比性，並避免因統計基礎不同而造成誤解。
- 二、初任人員薪資統計之調查目的如係提供學生及家長作為就業規劃參考，建議可另行建立以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初任薪資為主之統計資料，與整體產業薪資統計分別呈現，將更能反映不同統計資料之用途，亦較具參考價值。

何 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 一、近年各產業已廣泛導入 AI、自動化設備及數位化管理，企業生產效率提升已不完全來自勞動投入；關於第3頁附表二之勞動生產力指數，建議主計總處研議統計方法時，將 AI、自動化及數位化等因素納入考量，使生產力統計更能反映目前產業實際發展情形。
- 二、第4頁附表3受僱員工薪資統計資料，115年1至5月平均總薪資為70,266元，較同年1至4月72,198元來的少，請統計單位說明原因。
- 三、113年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54.6萬元，換算月薪為4萬5,500元。若以薪資中位數60%、65%及70%計算，分別為2萬7,300元、2萬9,575元及3萬1,850元。115年最低工資月薪調整為2萬9,500元，約相當於薪資中位數之65%，與國際間最低工資約占薪資中位數65%左右之水準大致相符，顯示本次最低工資調整幅度符合國際普遍趨勢。另，建議儘速公布114年薪資中位數統計資料，以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更完整之參考依據。
- 四、建議於第三季審議會提供113年至115年6月我國24大類出口統計資料，以利了解各產業發展情形，並評估整體經濟成長是否集中於

特定高科技產業，或已普遍反映於各產業，最低工資審議仍應兼顧整體勞工薪資結構及各產業發展差異，不宜僅以少數高薪產業作為判斷依據。

五、本人支持適當、合理調漲最低工資，惟建議服務業持續推動自動化及數位轉型，提升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使企業於提升生產力之同時，亦能逐步改善勞工薪資待遇。

陳國軒(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依經濟部7月發布之出口統計資料，今年6月外銷訂單持續成長，其中電子資訊產業表現較為突出；另機械、金屬、化學、塑橡膠等產業亦已由負轉正，呈現復甦趨勢，目前僅光學器材產業仍負成長。

楊芸蘋(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 一、目前受僱員工平均薪資雖約為新臺幣4萬9千元，惟較高薪資多包含獎金、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所得；對多數基層勞工而言，每月實際領取之經常性薪資仍約為新臺幣3萬至4萬元左右，顯示平均薪資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一般勞工實際所得情形。
- 二、依第21頁的家庭收支狀況資料，每人平均每月消費支出已逾新臺幣2萬元，未來如物價持續上漲，生活支出勢必進一步增加，勞工實際可支配所得恐相對有限。建議未來評估最低工資調整時，除參考平均薪資外，亦應充分考量一般勞工實際生活負擔及家庭消費支出情形，使統計數據更能反映勞工實際生活狀況。

譚秋英(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常務理事)

- 一、目前保全業普遍面臨缺工情形，業者招募人力不易，部分中高齡者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卻受現行資格限制，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討保全人員年齡限制，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改以健康狀況、工作能力及身心狀態作為是否適任之評估依據，若能適度放寬保全人員年齡限制，不僅有助於改善保全業缺工問

題，亦可增加高齡者就業機會，維持其經濟自主及工作尊嚴，兼顧勞工與產業需求。

- 二、另建議檢討《保全業法》有關從業資格規定。對於曾有刑事紀錄者，如經一定期間(例如10年)未再犯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可研議建立合理審查機制，提供更生人重新投入保全工作之機會，以兼顧公共安全及促進更生人就業。

鄭力嘉(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理事長)

- 一、今年1至6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上升，對勞工而言，已造成生活成本及經濟負擔。近年薪資雖有成長，惟仍未能完全追上物價漲幅，應持續關注勞工實際生活壓力。
- 二、有關薪資統計分析，建議除整體平均薪資外，應特別留意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29歲青年勞工，該族群普遍面臨起薪較低、就業不穩定等情形，如僅以全體的平均薪資作為分析基礎，恐無法充分反映青年勞工之實際處境。
- 三、另建議未來最低工資相關政策及統計分析，將非典型勞工納入考量，包括外送員、派遣人員及接案工作者等不同就業型態，以更完整評估最低工資制度對各類勞工之影響。

張家銘(全國工人總工會理事長)

- 一、回歸《最低工資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因此仍應以維持基層勞工的實質購買力為主要考量。
- 二、今年整體經濟情勢與去年相近，但產業間發展差異較去年更加明顯。近年經濟成長主要由部分高科技產業帶動，而實際領取最低工資者多集中於服務業及中小企業，未必能直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因此，最低工資審議除參考GDP等經濟指標外，亦應持續關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率及勞工實際生活成本，以作為審議之重要依據。
- 三、目前距離9月正式審議仍有一段時間，建議主管機關持續蒐集及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後續最低工資審議的參考。

吳聰明(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常務理事-謝監事文全代理)

- 一、建議除呈現統計數據外，亦應進一步分析數據背後所反映的實際情形。例如，部分勞工雖以最低工資投保，但實際薪資未必相同。
- 二、基本工資從86年間的15,840元到現在的29,500元，成長近2倍，但企業的營業收入成長沒有那麼快。目前實際領取最低工資者以移工居多，新加坡移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移工逃跑率遠低於我國，建議持續蒐集並分析本國勞工與移工實際領取最低工資之情形，以及最低工資調整之受益對象，作為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另建議持續檢討移工政策及人力供需情形，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產業人力需求，以回應企業用人需求。

邱一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秘書長)

- 一、為因應美國301條款之調查與ART，本國勞工與移工最低工資不能脫鉤，以避免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影響。但建議可思考不要每年調漲最低工資、或漲幅不要那麼高，鼓勵企業主調升非領取最低工資之本勞薪資，使本勞確實受惠。
- 二、目前尚缺乏實際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人數及薪資分布情形等統計資料，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未來最低工資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有關保全業年齡限制議題，考量保全工作具有特殊性，執勤時須具備應變及處理突發事件能力，如研議放寬年齡限制，仍應訂定適當資格條件及配套措施，以兼顧公共安全及產業需求。
- 四、建議恢復以往每季召開1次會議之運作模式，使委員有更充裕時間就勞動政策及最低工資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勞動部統計處

- 一、有關失業率下降與失業給付申請件數增加之情形，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係。依現行就業保險制度規定，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後，須重新累積一定期間之就業保險年資，始具再次請領失業給付之資格，因此並非所有失業勞工均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故失業率變動與失業給付申請件數未必呈現一致趨勢。

- 二、第19頁所列資料為114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其統計對象為初次進入職場之畢業生。統計方式係將畢業生資料與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進行比對，以確認初任人員身分，並統計其首次受僱時之薪資。因此，該項資料反映的是初入職場者之起薪，與涵蓋不同年資及職務之全體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相比，數值相對較低。
- 三、有關附表20教育業初任人員薪資與附表20之1教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數據差異，主因兩項統計資料之調查對象及統計方法不同。初任人員薪資係運用畢業生資料結合勞退及公保等資料比對，包含各級學校初任人員；至於教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則屬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其調查範圍未包含各級學校，且涵蓋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員工，因此兩項統計資料不宜直接比較。
- 四、有關住宿及餐飲業初任人員薪資，大學以下不同學歷之起薪差距相對有限，代表該業於進用新進人員之起薪較不考慮學歷；惟隨工作年資、職務內容及職涯發展不同，學歷仍可能影響後續薪資水準。
- 五、有關住宿及餐飲業平均經常性薪資較去年同期為負成長之情形，經分析主計總處資料，全時受僱員工薪資仍維持成長，平均薪資下降主要係部分工時受僱員工所致。部分工時受僱員工時薪仍呈成長，惟因工作時數減少，致總薪資下降。今年第一季部分工時受僱員工平均工時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9小時，其中8小時係受春節連假取消補班、多放一天假之影響，其餘工時減少幅度則與近年趨勢大致一致。
- 六、將公教保險資料納入初任人員薪資統計該統計目的，在於完整呈現畢業生初次就業情形，作為畢業生及家長規劃就業之參考。以教育業為例，許多畢業生於各級學校任職，如未將學校納入統計範圍，社會大眾可能誤認教育業整體薪資水準偏低，而無法真實反映畢業生實際就業情形。至於委員建議比照主計總處受僱員工

薪資調查，採用一致之統計範圍，以提高與其他產業薪資資料之可比性，將另行研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有關附表20之1住宿及餐飲業115年1至4月經常性薪資較上年同期減少之情形，係因人員流動、部分工時員工占比提高，且工作時數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研判可能與兼職及退休後二度就業員工增加有關。
- 二、有關委員建議將 AI、數位化及自動化等要素納入生產力統計編算部分，考量目前尚無衡量相關要素投入資料可供編製，本總處尚須研議評估可行性。
- 三、有關115年1至5月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較同年1至4月減少之情形，因其平均數係按各月總薪資以該月受僱員工人數加權平均編算，且多數企業於1、2月發放年終獎金，總薪資較其他月份高，致1至2月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偏高，1至3月、1至4月、1至5月之平均數則呈逐月遞減。
- 四、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統計編算之資料主檔為財政部個人綜合所得稅檔，114年資料須俟今年報稅完成並經該部整理後始可取得，本總處預計於今年11月底發布統計結果。

衛生福利部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有關最低生活費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相關數據是參考主計總處提供的統計資料公告。
- 二、針對委員提出最低生活費調幅高於最低工資調幅之意見，本部認為具參考價值，未來檢討最低工資時，可將最低生活費調整情形納入參考。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一、依《最低工資法》第9條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之法定指標；另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係屬法定得參

採指標。因此，第一案所列各項統計資料，係依《最低工資法》規定之參採指標辦理。本部將再與相關機關協調可提供之資料，納入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

二、委員所提保全人員從業資格之相關建議，涉及《保全業法》第10條之1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後續將轉請內政部參考。

主持人

一、失業率含括所有的失業者，包括自願性失業及非自願性失業，依照統計資料，自願性失業約占全部失業人口八至九成，非自願性失業約占一至二成。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只有非自願離職者，符合相關條件時，才能申請失業給付。因此，失業率與失業給付請領人數走向可能不一致。

二、勞動部立場是鼓勵及支持協助勞工就業，也有持續透過各種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勞工持續就業。

三、目前全球約有一百七十餘個國家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僅少數國家未採行，例如新加坡，無移工薪資是否與最低工資脫鉤之問題。又最低工資調整之受惠人數最多仍以本國勞工為主。目前國際間對於強迫勞動議題十分重視，包括美國及歐盟均有相關規範。因此，若將移工與本國勞工之最低工資脫鉤，可能對我國出口及國際貿易造成影響。

四、有關113年至115年6月各業出口統計資料之建議，將於下次會議提供。

五、所提保全業保全人員資格限制相關意見，將函請內政部參考。

六、所提增加會議次數之建議，將視需求進一步評估。

決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案。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徐銀樹(中華民國觀光產業國際行銷協會榮譽理事長)

- 一、旅館業目前面臨的核心問題，不僅是人力不足，更重要的是如何協助產業永續經營。旅館業全國約有三千餘家，不僅提供住宿服務，亦肩負接待國內外旅客的重要任務，帶動餐飲、交通、旅遊等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其中包括許多中高齡及邊際勞工。因此，觀光產業不僅具有經濟效益，更兼具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功能。
- 二、旅館業薪資水準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相較於 AI、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旅館業薪資競爭力相對不足，唯有產業經營穩定、企業具備獲利能力，方能持續提高薪資及發放獎金，留住優秀人才。當景氣不佳、營收不足時，中小企業調薪空間有限，並非業者不願提高薪資，而是經營能力受限。
- 三、旅館業支持最低工資適度調整，但更期待政府在最低工資政策之外，能同步關注產業經營環境。疫情過後，旅館業營運雖逐步復甦，但營收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整體經營壓力仍然沉重。建議政府於產業配合國家政策或遭遇重大事件衝擊時，建立更完善之補助及支持機制，協助企業渡過困境，維持正常營運，同時保障勞工權益。

楊芸蘋(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 一、針對旅宿業缺工議題，我認同旅宿業為國內重要產業，亦是配合國家觀光政策的重要一環。惟目前國人普遍反映，國內旅館住宿費用相較部分國外旅遊行程偏高，影響國人選擇國內旅遊之意願。建議研議協助旅宿業相關措施。
- 二、有關第一案討論之移工議題，建議主管機關進一步研究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輔導及改善措施，不僅有助於穩定勞動力供給，亦可協助企業改善缺工問題。

何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我認同本次研究報告之分析結果，並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一、有關最低工資調整對失業率之影響，我認為研究結論與實際情況相符。臺灣失業率長期維持約3%左右，屬於國際間相對穩定的水準，且具有明顯季節性變化。1、2月受農曆春節影響，企業用工需求較高；7、8月則因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失業率通常較高；9月後則逐步回降。因此，最低工資調整對失業率變動不會有明顯影響。惟在面臨缺工的議題上，應關注的是出生率低的問題。
- 二、企業經營受原物料價格、國際市場競爭、出口訂單、產業升級及人才接班等多項因素影響，最低工資僅為眾多成本因素之一。若企業因經營困難而停業或退場，其原因通常相當複雜，不宜單純歸因於最低工資調整。
- 三、就經常性薪資分析而言，以目前產業結構觀察，服務業人事成本占比較高，最低工資調整對薪資變動之影響相對明顯；製造業則因高科技產業比重及獲利能力較高，最低工資調整對整體薪資之影響相對有限，因此研究結果符合目前產業發展現況。
- 四、建議恢復勞、資、學、政四方對話機制，提供產業發展、勞動政策及企業經營等議題充分交流的平台，使各界意見得以充分反映，作為政府研擬政策的重要參考。如此亦可避免於最低工資會議中討論其他勞動政策議題，有助於議題的聚焦。

戴國榮(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 一、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研究最低工資調整之外溢效果，以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 二、建議蒐集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請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之統計資料，包括各產業申請比率、受惠家數及政策推動成效，以評估政策之效益。
- 三、建議未來提供各產業對整體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析，使最低工資審議時能更充分掌握各產業發展情形。

- 四、再次建議建立勞資社會對話平台，不僅最低工資，包含人工智慧發展、國際貿易情勢、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及美國對等關稅等外部環境變化，均可能對產業經營、勞動市場及勞資關係產生影響，透過常態性社會對話機制充分交換意見並凝聚共識，有助於政府政策之規劃。

康雅菁(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副教授)

- 一、報告第10、11頁所使用資料橫跨不同年度，惟後續圖表未清楚標示資料所屬年度，建議補充說明，以利讀者理解資料期間及分析基礎。
- 二、在失業率分析部分，雖然模型估計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各月份估計值(β 值)仍呈現正負差異，建議於報告中補充說明其代表意涵。
- 三、報告第15頁表4有關20至24歲青年失業率分析中，10月及11月的P值已較接近統計顯著水準，建議補充說明該兩個月份數據變化之可能原因，以利完整呈現研究結果。
- 四、報告第21頁表6有關最低工資調漲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之逐月影響分析，各月份 β 值多呈負值，建議於報告中補充其政策意涵及分析說明，以協助理解最低工資調整對物價變動之影響。
- 五、報告第27頁表8有關經常性薪資分析，部分月份已達統計顯著，惟圖表標示及文字說明尚有未完全對應之處，例如第28頁8月資料未特別標示，建議再檢視並補充說明。
- 六、報告第31-32頁表10、表11有關最低工資調漲對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之逐月影響，建議於報告中針對各月P-value值進一步補充政策意涵及分析說明。

邱一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秘書長)

- 一、研究報告指出，最低工資調整未對物價造成顯著影響。惟臺灣物價長期維持相對穩定，可能與政府對水電、物價採取較高度行政

干預有關。而人事成本僅為企業整體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未必能將成本完全轉嫁至終端售價，因此部分企業可能選擇自行吸收增加的人事成本。至於無法吸收成本的企業，是否因此退出市場，值得持續觀察。另就第一案資料所呈現停、歇業家數增加之情形，是否與企業吸收成本能力有關，亦值得後續進一步分析。

- 二、本研究分析最低工資調整對青年失業率似乎也無影響，但最低工資保障的對象也包括中高齡及二度就業等邊際勞工。因此，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分析最低工資調整對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勞工就業情形的影響，以了解是否存在排擠效果。此外，部分中高齡勞工可能因退出勞動市場而未反映於失業率統計中，亦建議納入後續研究評估，以更完整呈現最低工資政策對不同族群之影響。

賴偉文博士(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下就委員所提意見回應說明：

- 一、今年研究採用局部投影模型 (Local Projection Model)，可逐月觀察最低工資調整後對各月份的失業率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各月份整體影響均未達顯著，主要係模型已控制其他外在影響因素，故各月份失業率等指標之變動，不宜直接歸因於最低工資調整所致。
- 二、有關委員提及外溢效果，現行模型尚無法直接估計相關影響。本院刻正辦理外溢效果相關問卷調查及研究，未來或可做為參考。
- 三、有關委員提及部分估計值呈現正、負號之問題，模型估計結果確有正負差異，但相關估計值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若需針對正、負號之影響加以說明，應一併指出，雖然估計係數呈現正向或負向，但從統計結果來看，目前尚無足夠的統計證據證明最低工資調整對失業率、物價具有顯著的正向或負向影響，因此，研究報告係以「未觀察到顯著影響」之方式呈現研究結果，如委員認為有必要，後續亦可於報告中補充相關說明。

- 四、有關經常性薪資分析，本次研究已分別就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不同產業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各產業受最低工資調整影響情形並不相同。至於是否進一步補充相關政策意涵，後續將再研議納入報告說明。
- 五、有關委員建議分析中高齡勞工就業影響部分，研究團隊前期已進行相關分析，惟目前尚未獲得具統計顯著性的結果，因此未納入正式報告。
- 六、今年首次採用局部投影模型作為最低工資政策效果評估工具，後續將持續調整，逐步建立更完整且穩定之最低工資政策評估機制。

辛炳隆(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一、委員提到20至24歲青年失業率於10月、11月的估計值較接近統計顯著水準。原先預期，若最低工資調整對青年就業產生影響，應較可能反映在大專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的7、8月。因此，目前相關結果仍有待持續觀察，尚不足以推論最低工資調整與青年失業率之間具有明確因果關係。
- 二、未來除失業率外，或可將勞動力參與率納入影響評估指標。最低工資調整除可能影響失業率外，亦可能鼓勵原本未投入勞動市場者進入就業，提高勞動力參與率。未來若能同步觀察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及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化，將有助於更完整評估最低工資政策的實施效果，也可進一步回應委員所提，部分勞工是否因退出勞動市場而未反映於失業率的問題。
- 三、整體而言，若最低工資調整對各項指標均未產生任何影響，將難以彰顯政策效益。就本次研究結果而言，可確認最低工資調整對經常性薪資具有正向影響，尤其對低薪勞工薪資改善具一定效果，與最低工資制度提升低薪勞工所得的政策目標相符。

林淑慧(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 一、就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三個產業的分析方向，我表示認同，結合第一案統計資料與第二案研究報告一併觀察發現，

住宿餐飲業於最低工資調整後，雇主是否透過減少工時吸收增加的人事成本，值得持續追蹤；若未來最低工資持續調整，企業是否仍有能力以吸收成本方式因應，亦應持續關注。

- 二、在製造業分析部分，建議進一步區分高科技產業與傳統製造業。目前製造業整體薪資容易受到半導體等高薪產業影響，若合併分析，可能稀釋最低工資調整對部分傳統產業的實際效果。
- 三、批發零售業近年受網路購物及宅經濟發展影響，消費型態已有明顯改變，最低工資調整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期間相對較短；相較之下，住宿餐飲業屬民生服務業，餐飲需求相對穩定，研究結果顯示最低工資調整後，其經常性薪資增加效果持續時間較長。另結合第一案資料觀察，批發零售業相關指標變化是否受宅經濟影響，值得後續持續分析。
- 四、15至19歲青年多數仍在學，惟部分因家庭經濟因素提早投入就業市場，且主要從事餐飲業及零售業工作。從產業角度分析最低工資政策，更能呈現最低工資調整對弱勢青年勞工的實際助益，亦彰顯最低工資制度保障經濟弱勢青年勞工的重要政策意義。

主持人

有關住宿及餐飲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勞動部近半年來持續高度關注，也投入相當多資源協助改善。

決定：本案洽悉，另委員對於影響報告所提建議，請研究小組納入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35分）